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46號

原告 陳美華
被告 敦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宇倫

訴訟代理人 吳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
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
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
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
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
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
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
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屆期提示而未
獲付款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
票款500,350元及自提示日即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UA0000000	敦啟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900,000元	110年12月30日	111年1月4日